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意见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 (2) 建设单位：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78000 万元。
- (6)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57189.13m²，拟建设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建设规模均为年产30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2#电解厂房、纯化及充装车间、综合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修车间、固废库、危废库、罐区、氢气回收装置、氮气回收装置、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公用及辅助设施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4#电解厂房、纯化及充装车间、综合仓库。

1.2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之间进行的联系和交流，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完善决策的有效方法。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要求，将公众参与的诸方面向有关部门反映，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减轻或消除对建设项目影响的担心。公众参与对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环保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

1.3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以达到公正无偏，不带有调查者倾向和个人感情等主观问题。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知情原则

信息公开在调查公众意见前开展，以便公众在知情的基础上提出有效意见。

(2) 公开原则

在公众参与的全过程中，保证公众能够及时、全面并真实的了解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 平等原则

努力建立利害相关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充分理解各种不同意见，避免主管片面。

(4) 广泛原则

尽量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进来，在重点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公众意见的同时，保证其他公众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5) 便利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所涉及区域公众特点，选择易于获取的信息公开方式和便于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

1.4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

本项目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于网络、项目所在地登报等方式公开项目信息。

1.5 公众参与形式

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要求，并借鉴国内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络及纸媒发布公告，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

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见下表。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计划建设时间：2025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项目地理位置：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经三十八路以东、纬五十三路以北、经三十九路以西、铁路专用线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区、仓储区、环保设施及相关公辅配套设施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4.3 亿元，年产 3000 吨电子

级三氟化氮，二期项目投资 3.5 亿元，年产 3000 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副产品有氟氢酸（40%）、氢气、氟化镍、氟化氢铵。

二、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经理 电话：0931-8326602

通讯地址：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邮箱：1009434529@qq.com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名称：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高工 13659482669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469 号东瓯国际大厦 13 楼

邮箱：xbsthjgc@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2.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

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于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开项目信息，网络链接 http://xbsthjgc.com/col_tzgg/202409/7097818EFA3B0DDD82F7F536C4D2C6F7.htm。截图如下：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所属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9-10 分享到: 二维码分享 【字体: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

计划建设时间: 2025年3月-2027年3月

项目地理位置: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经三十八路以东、纬五十二路以北、经三十九路以西、铁路专用线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240亩, 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区、仓储区、环保设施及相关公辅配套设施等,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项目投资4.3亿元, 年产30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 二期项目投资3.5亿元, 年产30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副产品有氟氢酸(40%)、氢气、氟化镍、氟化铵。

二、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经理

电话: 0931-8326602

通讯地址: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邮箱: 1009434529@qq.com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名称: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高工

电话: 13659482669

通讯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69号东瓯国际大厦13楼

邮箱: xbstjgc@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10日

2.3. 首次信息公开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方

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于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以下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方式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条款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网络链接:

http://xbsthjgc.com/col_tzgg/202411/21641085633E0B3BD2CDF87EA29DF186.htm,

截图如下: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欢迎来到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WESTERN (GANS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新闻资讯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资讯 党的建设 业务领域 应用领域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新闻资讯

公司新闻 通知公告 行业资讯 视频中心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所属分类：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2024-11-11 分享到： 打印 二维码分享

【字体：大 中 小】 浏览次数：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保保护等方面的意见，现将项目公示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化氮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及相关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4.3亿元，年产30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二期项目投资3.5亿元，年产30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副产品有氯氨酸(40%)、氢气、氯化氢铵等。

二、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经理 0931-8326602

通讯地址：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邮箱：1009434529@qq.com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名称：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高工 1365948269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69号之9号东颐国际大厦13楼

邮箱：xbstbjgc@163.com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环保措施

(1)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各类含氯化物、氯废气经三级水洗+两级碱洗净化达标后，经15m排气筒外排。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期间欢迎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及各界关心本项目的公众通过打电话、发邮件等方式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 咨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联系人：王经理 0931-8326602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建设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4) 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具体形式：网络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或电话、发邮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附件：第二次公示-兰州裕氟新材料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3.2.2. 报纸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条款规定: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10 个工作日内, 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1 日, 在兰州晚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两次报纸公示图片如下图所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兰州晚报》第一次公示情况

2024
11·21
星期四
甲辰年十月廿一
今日16版

兰州晚报

中共兰州市委主管主办 兰州日报社出版 总第15268期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xbsthjgc.com/col_tzgg/202411/21641085633E0B3BD2CDF87EA29DF186.htm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居民及专家等。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环评工作中应关注的问题。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总,0931-8326602,邮箱 1009434529@qq.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高工,13659482669,邮箱:xbsthjgc@163.com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兰州晚报》第二次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限(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平台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量为 75。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的咨询电话,且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本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未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先后进行两次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方式

有网络和报纸等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公示报纸及报纸公示照片,报批前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络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兰州裕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